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48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健驊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依車輛租賃契約，聲請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參拾捌萬柒仟柒佰貳拾柒元，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其合約之當事人為聲請人與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禹介民，雖相對人曾健驊目前為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惟並非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之當事人，聲請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聲請追加相對人曾健驊，並對其核發支付命令，顯屬無據，依上開法條規定，該聲請支付命令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